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文交发〔2025〕2号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队）各股室、各执法分队：

根据《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关于印发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交安委发〔2024〕3号）精神，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了我局《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省厅、市局安排部署，推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走深走实，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预防为主、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聚焦重大风险隐患，全面深入开展排查整治行动，推动落实安全责任，严格闭环整改和管控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有影响的事件发生，全力确保文水县交通运输行业春运及春节假期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组织机构

成立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局长

副组长：各分管领导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委办，负责专项行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资料搜集、信息汇总和报送等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1月5日前)

完成重大风险隐患整治行动动员部署。

(二) 自查排查阶段(2025年1月15日前)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主要生产经营部门、专家或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据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指南(见附件)，全面深入开展内部排查，主动向所属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发现问题数量及风险隐患清单。对排查出的风险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对排查出的隐患立行立改、闭环管理。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各部门要对直接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组织排查。对未报告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的、报告风险隐患清单为零的，要组织专业力量驻点排查；对于报告的重大风险隐患，要逐一排查核实整改完成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 县级抽查阶段(2025年2月20日前)

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对各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延伸至重点企业、重点部位进行验证式抽查。对排查不到位的，加大约谈、通报、警示力度。对于存在重大隐患但未排查出来的，或者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彻底的，要提级管控，要及时组织专业力量消除隐患、管控风险。

四、有关要求

(一)健全信息台账。要通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系统，指定专人负责于1月5日前健全企业基础信息台账，

切实摸清底数，确保不留死角。

(二)建立隐患清单。要全面建立隐患清单，从1月6日开始，每日18时前，通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系统，报送重大隐患信息。

(三)坚持问题导向。要重点检查风险高、隐患多、基础差及非法违规行为多的企业。要通过公布举报电话等形式，畅通举报渠道，严格受理转办核查，推动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四)强化整改落实。要指导企业坚持立行立改和常态长效相结合，抓好隐患整改落实。检查指导期间发现的重大隐患，由县交通运输局挂牌督办，同时报送市局安委办。

(五)严格落实责任。各部门要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作为重中之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组织实施、带队落实，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时效。

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举报电话：0358-3069567

附件：重大隐患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附件：

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指南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一) 道路运输领域						
1	省级客运班车、省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重型载货汽车等车辆碰撞风险	1.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类型等级审验、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是否制定车辆二级维护计划和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二级维护，开展车辆安全隐患排查。2.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制定对管理人员和驾驶员的安全培训计划；是否开展驾驶员安全意识、驾驶技能、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是否建立动态监控制度，车载监控装置是否正常运行、实时在线，对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是否及时提醒纠正，对违法违规驾驶行为多发驾驶员是否进行重点管理。3.是否对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车线路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是否对评估中存在的隐患整改到位。4.地方交通运输部门是否开展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是否督促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对存在的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1.查阅台账。查阅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驾驶员管理制度、客货运输车辆线路管理制度、动态监控制度、等，是否按照制度要求抓好落实。了解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入企开展安全检查情况。2.谈话问询。与运输企业相关负责人谈话交流，询问驾驶员的管理和培训情况、车辆的安全例检情况、动态监控情况等；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交流，询问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情况。与企业动态监控员谈话交流，了解运输企业动态监控系统运行情况，随机抽取动态监控系统内的省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重型载货汽车运行情况，查阅动态监控系统中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纠正提醒情况，以及对违法违规驾驶行为多发驾驶员重点管理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五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八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三）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发现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第四条（一）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	
2	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行驶，企业动态监控	1.运输企业是否按规定足额（每100辆车设1人，至少配备2人）配备监控人员；对于行驶途中存在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报警的车辆，监控人员是否严格履行职责、及时进行提醒，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	1.查阅台账。查阅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台账，以及地方交通运输部门抽查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相关通知。2.谈话问询。与运输企业相关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三）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风险	企业所属车辆是否存在运行过程中动态监控不在线情形。 2.运输企业、动态监控服务商、司机等是否存在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等情形。 3.运输企业是否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是否对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进行针对性教育培训、停岗学习、内部处罚等。 4.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是否对照部通报的涉嫌存在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情形的车辆清单，逐车逐企调查核实；对查实的是否指导督促企业加强驾驶员管理。	责人谈话交流，询问监控员配置情况、驾驶员出现超速等违规行为后的内部处理情况等；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交流，询问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动态监控制度情况。与企业动态监控员谈话交流，了解企业动态监控系统运行情况，随机抽取“两客一危”、重型货车，查阅车辆当前状态和历史行驶轨迹，核实是否存在触发系统报警的情形，以及触发报警后是否及时纠正触发报警的行为。	六条、第三十七条。	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3	乘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及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风险	1.汽车客运站行李物品安检是否严格，安检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工作是否认真，安检设备工作是否正常，是否有违禁物品查处登记记录。汽车客运站内是否公示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是否对安检员定期开展培训，提升安检员技能水平。 2.汽车客运站是否执行“六不出站”制度，出站前检查旅客系安全带情况。客车驾驶员出发前是否落实安全告知制度，提醒旅客系好安全带。是否就安全告知制度对驾驶员开展培训，督促驾驶员落实安全告知制度。客车安全带状态是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客运企业是否每月开展检查。	1.查阅台账。查阅汽车客运站安检台账、出站检查台账、查处违禁物品清单；检查客车安全例检记录中关于安全带技术状况记录。地方交通运输部门是否建立禁止旅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及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相关监督检查制度。 2.谈话问询。与运输企业相关负责人谈话交流，询问企业安检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安检员技能培训情况、安全告知制度落实情况等；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交流，询问指导运输企业落实安全带管理和源头安检查控等要求的督促方式方法。 3.随机抽查。随机调取客运站出站监控、营运车辆视频监控等系统实时画面，查看旅客是否按规定系安全带。随机到客运站乘坐客车，沿途查看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安检措施。做好安全告知，提	《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八条、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醒旅客系好安全带。			
4	旅游包车违规运营、客车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	1.当地交通运输部门是否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是否建立道路客运打非治违工作台账，是否根据上级部门发送打非治违线索及时开展核查处理，并督促涉事企业立行立改。 2.当地交通执法部门是否开展打非治违执法行动，是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道路客运和包车客运企业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经营、未持有效包车客运标志牌经营、破坏卫星定位装置、营运车辆管理不善等情况，是否落实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措施。汽车客运站周围是否存在站外揽客等情况，是否存在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1.查阅台账。查阅旅游包车和道路客运企业相关资质；查阅企业管理人员和驾驶员应具备的从业资格证件；查阅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情况。 2.谈话问询。与运输企业相关负责人和驾驶员谈话，询问是否严格按照许可决定书以及包车标志牌事项开展运营。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交流，询问开展打非治违工作部署情况、实际打击治理工作成效。 3.随机抽查。随机抽取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中旅游包车运行情况，查阅车辆历史行驶轨迹，比对旅游包车运行线路与包车客运标志牌信息是否一致。随机乘坐旅游包车，对车辆运行情况、驾驶员是否规范操作、包车线路与包车牌是否一致等进行暗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九条。《关于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加强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1〕8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化道路客运打非治违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3〕359号）。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一）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	
5	从业人员、车辆等不符合相关许可条件等风险	1.从业人员资质情况。客运企业是否存在违反《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条规定聘用驾驶员的情形；危货道路运输企业相关从业人员是否经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通过安全考核。 2.车辆资质及技术管理情况。运输企业所属车辆技术等级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报废、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情形，是否按照公司制定的二级维护计划开展车辆维护，车辆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周期和频次是否符合规定；客车安全带、应急锤	1.查阅台账。查阅运输企业所属车辆二级维护计划及执行情况，检测检验和年度审验情况。对照企业提供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核实安全考核情况；核实客运企业聘用驾驶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危货道路运输企业相关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情况。 2.随机抽查。随机进入营运车辆内部，查看车辆技术状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条。《10年以上老旧客车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进行经营活动的。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等是否完好，车辆轮胎是否存在花纹严重磨损等情形，发动机舱是否存在油路导线脱落等情况。 3.老旧客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是否按照交通运输部安排部署，组织对2014年12月31日前登记注册进入运输市场的老旧营运客车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是否对排查出问题隐患的车辆是否组织进行针对性维修治理。				
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特别是燃气、锂电池等违法运输，常压罐车未经检验合格“跑冒滴漏”，未规范使用电子运单等风险	1.电子运单系统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填报和派发运单、运单填报不规范、填写的内容不准确等情况；是否存在运单与动态监控轨迹比对不符的情况；是否存在运单上填报危险货物超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罐体适装介质列表的情况。 2.查看车辆技术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常压罐车罐体相关资质证书不齐全、常压罐车罐体未定期检验、定期检验报告不规范、开展定期检验报告的罐检机构不在市场监管总局和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罐检机构名单上，以及日常维修保养不到位等情况。查看是否存在出车前检查不到位、常压罐车存在安全隐患但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等情况。 3.查看车辆合规运输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普货运输车辆运输燃气瓶、锂电池等违法运输情况。	1.查阅台账。查看常压罐车出车前检查记录、安全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记录台账。查看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的检验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等材料。查阅电子运单系统，了解历史运单及适时运行车辆的运单填报和使用情况。核查危货车辆电子运单和动态监控比对情况。运单上危货信息与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罐体适装介质比对。 2.随机抽查。在高速服务区、高速出入口、车流量大的重点路段、锂电池生产企业、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周边或城区重点区域抽查运输车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一）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的。（二）所属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的。（三）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四）所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	
7	城市公共汽车、火灾风险、城市轨道交通脱轨相撞风险、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客运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是否构建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针对列车脱轨相撞、车站大客流踩踏、安全保护区结构坍塌等风险制定管控措施；是否制定列车脱轨、突发大客流、安全保护区结构坍塌专项应急预案；相关预案的演练计划、频次、实施、评估等是否满足有关规定要求；是否制定	1.查阅台账。检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行车组织、客运服务、安全保护区管理相关制度制定情况；查阅综合客运枢纽运营管理主体对客流组织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相关工作情况及演练执行情况；检查城市公共汽车企业是否按规定对车辆和有关系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一）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的；（二）未按规定及时整治桥隧、车站、轨道主体结构重大病害和损伤的；（三）未建立保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枢纽及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大客流踩踏风险、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结构垮塌风险	行车组织和客流监测及大客流防范应对措施，明确大客流控制预警，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及解除条件；重点车站是否制定突发大客流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岗位人员是否对预案熟练掌握；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保护区巡查；保护区内相关施工作业是否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安全保护区内的作业单位是否制定了防护方案，对影响区域进行了动态监测。 2.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情况。是否有影响行车安全的异物侵限风险；是否存在违规堆土堆物、倾倒垃圾和火灾隐患；是否存在违规取土、挖沙、挖沟等作业行为。 3.城市综合客运枢纽相关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是否编制相关应急预案，是否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与枢纽其他运营管理主体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通信联络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是否定期举行应急演练。是否根据实际换乘客流科学设定车站客流预警条件，设定临时滞留区域或缓冲区域，建立综合客运枢纽客流监测机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是否设置应急疏散和安全警示标识，标识是否保持完好清晰、指示正确、醒目规范；隔离防护设施是否影响人员的应急疏散。 4.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车辆相关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安全设备、标准设置情况。是否按规定建立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是否按规定在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以及安全隔离、紧急报警、车门紧急开启等安全设备；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张贴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提示。 5.安全检查情况。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统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性能良好和安全运行。 2.谈话问询。与客运枢纽运营管理主体负责人及旅客引导相关工作人员交流，询问踩踏事件预防及应对措施等；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相关负责人谈话交流，了解开展安全检查有关情况。 3.随机抽查。随机选择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周边环境和安全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管理情况；进入城市轨道交通重点车站检查大客流应对预案；进入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实地查看应急疏散标识、导向标识、隔离防护设施等情况。进入城市公共汽车营运车辆内部，实地查看车辆有关安全设施、标志配备、张贴情况。		保护区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到位发生险性事件的。 第八条（一）未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的；（二）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未按规定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的。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是否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 城市客运领域						
1	城市公共汽车通行跨江桥梁、临崖临水路段等安全风险	1.城市公交企业是否动态监测驾驶员通过急弯路、窄路、窄桥路段时存在超速驾驶行为，及时进行提醒，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通行跨江桥梁、临崖临水路段的城市公共汽车是否按规定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等设施。 2.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是否积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建立气象、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信息共享机制。	1.查阅台账。查阅企业安全生产台账，了解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就此类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和管控。 2.谈话询问。与城市公交企业交流，询问城市公交通行跨江桥梁、临崖临水路段超速情况后的处理情况。与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流，了解与气象、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情况。 3.随机抽查。随机选择通行跨江桥梁、临崖临水路段的公交车辆内部，查看车辆是否按规定安装安全隔离等设备。抽查城市公交运营信息平台，随机抽取通行跨江桥梁、临崖临水路段的公交线路，核查历史轨迹是否存在超速等情况。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一）未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措施的。第三条（四）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2	城市客运车辆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状况下的维护保养及应急处置不到位风险	城市公交领域 1.城市公交企业是否按规定建立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 2.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是否积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建立气象、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信息共享机制。 3.城市公交企业是否在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下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车辆及防寒有关	城市公交领域 1.查阅台账。检查城市公交企业是否建立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对车辆和有关系统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性能良好和安全运行。 2.谈话询问。与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城市公交企业交流，了解与气象、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情况，是否在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状况下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第三条（四）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是否按照要求制定了车辆运行维护制度；维护周期以及维修记录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是否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了防寒专项隐患排查；各类隐患是否制定闭环治理措施。防寒相关物资配置的种类、数量、点位是否满足企业规定要求和实际需要。	1.查阅台账。查阅城市轨道交通企业车辆维护管理制度和维护以及防寒专项隐患排查台账记录。 2.随机抽查。随机选择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辆基地等地检查企业防寒相关物资配置情况。		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3	城市客运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身体健康以及心理健康疏导不到位等风险，行车组织与客流组织衔接等情况	城市公交领域 1.城市公交企业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 2.城市公交企业是否定期对驾驶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定期组织体检，加强心理疏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点岗位人员身体、心理状况或者行为异常导致运营安全事故发生。 3.城市公交企业是否针对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等大客流情况，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和针对性措施。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相关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是否制定针对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的考核、培训制度；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是否全部通过安全背景审查；列车驾驶员是否全部通过心理测试；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考核和通过情况以及考试覆盖人员范围和时限要求是否满足相关要求；行车组织方案是否健全完善与客流组织衔接相关要求；针对与火车站、长途客运站、机场等衔接的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企业是否制定信息共享、标识接续、流线	城市公交领域 1.查阅台账。查阅城市公交企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于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加强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查阅城市公交企业运营台账，在大客流期间是否采取增开临时班次、缩短发车间隔、延长运营时间等措施，进行客流应急疏散。 2.谈话问询。城市公交企业是否按要求对驾驶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定期组织体检，加强心理疏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点岗位人员身体、心理状况或者行为异常导致运营安全事故发生。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1.查阅台账。检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重点岗位人员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考核相关台账记录。行车组织、客运组织制度制定和衔接情况。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四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管理办法》第四条。《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三）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第七条（一）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的。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衔接等服务协同措施。				
(三) 水路运输领域						
1	客滚船舶、大型邮轮、客(渡)船、游览船消防安全	1.船舶防火结构是否完整。 2.船舶灭火设施是否可用。 3.逃生通道是否满足要求。 4.船舶探火及火灾报警系统是否正常。 5.通风关闭装置是否可以正常关闭。	登轮检查： 1.通过核查被检查船舶的类型、吨位、建造日期和航行区域等，确定被检查船舶适用的公约、规则或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依据规则现场核查船舶的防火结构、灭火设施、逃生通道、探火及火灾报警系统、通风系统等关键设备状况，判断是否存在隐患，并做好音视频记录。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Regulation II）。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code）。国际海事组织通函（MSC.1/Circ.1432、1434、148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第2A分册2-2章。《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第4篇2-2章。《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第5篇第3章。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四条（一）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存在严重缺陷。第五条（二）客船改装后，船舶适航性、救生和防火要求，不满足技术法规要求。（五）客船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存在严重缺陷。第十条（一）客船人员应急疏散通道严重堵塞。《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交办海〔2024〕67号）。第五条（三）客船乘客处所的脱险通道严重堵塞或锁闭。（五）客船未按规定配备固定式自动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或系统失灵。	
2	客滚船舶、大型邮轮、客(渡)船、游览船超员	1.船舶是否按照核定的乘客定额载运乘客。 2.在船人员总人数是否超过船舶救生设备定员标准。	登轮检查： 1.通过核查被检查船舶的检验证书，确定船舶核定的乘客定额，核查客票系统、航海日志或现场核对人数，掌握被检查船舶本航次所有在船人数（包括在船船员和乘客），进行数据比对，判断是否存在隐患，并做好音视频记录。（船员系指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的人员，包括船长在内的船上一切任职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八条（三）客船载运旅客人数超出乘客定额人数的、或未按规定载运或载运的车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按规定执行“车客分离”要求。《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五）船舶严重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或超核定乘客定额载客。	
3	客滚船	1.船舶是否超过核定抗风等级航行。	登轮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船、大型邮轮、客（渡）船、游览船超核定抗风等级航行	2.船舶是否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安全信息航行。	1.通过核查被检查船舶检验证书或设计资料，确定船舶抗风等级，查看当地气象海况预报预警以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恶劣天气限制开航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判断是否存在隐患，并做好音视频记录。 2.通过核查被检查船舶航海日志、AIS航行轨迹等信息，进行历史数据比对，判断是否存在隐患，并做好音视频记录。	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海上客运船舶恶劣天气限制开航的通告》。	判定指南（暂行）》第八条（二）客船未遵守恶劣天气限制、夜航规定航行。《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六）船舶不遵守禁航要求冒险航行。	
4	渤海湾、琼州海峡、舟山群岛、长江干线等水域重要客运航线客船船员疲劳驾驶	1.公司是否为客船配备足够的适任船员，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2.春运期间，琼州海峡客滚船配员是否增配至2.5套船员，船长等核心岗位职务船员是否增配至3套。 4.船员工作和休息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5.船员履行值班职责前和值班期间未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	登轮检查： 1.通过核查被检查客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有效性及相关信息，确定最低安全配员人数，调取船舶船员证书，逐一与在船舶员核验，判断是否存在隐患，并做好音视频记录。 登轮检查、航运公司现场检查： 通过核查被检查客船、航运公司所属重点客船配备船员的资料、记录，掌握拟检查船舶船员清单，连线航运公司或重点船舶，进行数据比对，判断是否存在隐患，并做好音视频记录。 2.通过核查被检查客船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上工作安排表和休息时间记录表等台账记录，并访谈船员，比对船员实际工作和休息时间，判断是否存在隐患，并做好音视频记录。 3.通过现场问询被检查船舶值班船员和拟接班船员值班值守要求、逃生职责等工作情况，掌握其精神状态，判断是否存在隐患，并做好音视频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五条。提升琼州海峡客滚运输高峰期服务保障能力专项行动方案》（交办水〔2024〕31号）第18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四条（二）客船配员或船员履职能力严重不足；第六条（一）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配备未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二）参加航行、停泊值班的船员违反规定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一）客船上任职的船长、高级船员未持有有效的特殊培训合格证，或船舶配员不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航运公司现场检查： 1.通过核查被检查航运公司关于防止船员疲劳驾驶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了解防范客船船员疲劳驾驶措施制定情况，重点核查长江干线省际旅游客船岸基管理人员登船检查记录，比对航运公司制度落实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隐患，并做好音视频记录。			
5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谎报瞒报	1.托运人是否按规定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和报告手续。 2.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是否与申报情况一致，是否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	登轮检查： 1.通过核查被检查船舶所载货物的信息资料（托运人向承运人提交），以及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查看所载货物实际情况，进行数据比对，判断是否存在隐患，并做好音视频记录。 现场开箱抽查： 2.通过核查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申报手续、危险货物包装情况及相应标志标记粘贴情况，进行数据比对，判断是否存在隐患，并做好音视频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或从事危险货物过驳作业。（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种类超过适装证书限定范围。	
6	危险品船非法清洗舱	1.船舶是否在作业前将作业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2.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按规定要求持有相应的特殊培训证书。 3.作业设备是否经检验合格并保持良好工况。 4.船舶是否违规在强降雨、冰雪、雷暴等恶劣天气进行作业。 5.船舶作业过程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标准中有关洗舱作业安全检查表逐项认真检查，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6.船舶是否将洗舱水应当交付港口接收设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或者专业接收单位接收处理。	登轮检查： 1.通过核查被检查船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船员的培训和持证情况、设备检验合格佐证材料、作业时天气和海况等，进行数据、记录比对，判断是否存在隐患，并做好音视频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化学品船清洗舱安全作业要求》（GB 44019-2024）、《油船清洗舱安全作业要求》（GB 41730-2022）。	《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一）载运危险货物船舶上任职的船员未持有有效的特殊培训合格证，或船舶配员不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四）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在进行洗（清）舱、驱气或者置换活动期间，违反规定开展明火、拷铲及其他易产生火花的作业。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7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违规明火作业	1.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驱气或者置换活动期间是否进行明火、拷铲及其他易产生火花的作业。 2.船舶在港内进行烧焊或明火作业，是否已经向所在港区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港内安全作业报备。 3.船舶明火作业现场是否按照要求做好防护工作，包括备妥足够的消防器材、焊工是否持有主管机关认可的证书、油舱明火作业是否测爆并持有测爆合格证书。	登轮检查： 1.通过核查被检查船舶港内安全作业报备记录，核实明火作业实际；核查焊工所持主管机关认可的证书情况；核查船员对明火作业操作规程的掌握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隐患，并做好音视频记录。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海洋营运船舶明火作业安全技术要求》3.2、4.3、4.4、4.5。	《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四）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在进行洗（清）舱、驱气或者置换活动期间，违反规定开展明火、拷铲及其他易产生火花的作业。	
8	中外籍国际航行运输船舶和渔船船员未按值班值守、守听VHF16频道	1.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是否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 2.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是否熟悉船上无线电通信设备、本人职责和值班要求。	交管中心、海巡船现场检查： 1.选取通航密集水域、商渔船碰撞高风险警示区中或附近的中外籍国际航行运输船舶、渔船，通过AIS获取目标船舶基本信息，记录船名、MMSI编码、IMO编号等，通过海巡艇VHF设备或VTS设备对目标船舶进行呼叫，判断是否存在隐患，并做好音视频记录。 2.呼叫检查要求：在30分钟内，通过VHF16频道、VTS工作频道（按船舶所在水域）对该轮至少呼叫3次，每次呼叫间隔10分钟左右（紧急情况下应加密呼叫）。在呼叫该轮后，应同步呼叫周边船舶，验证自身设备的有效性和相关水域VHF信号覆盖情况。 对未予应答的运输船舶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未予应答的渔船要做好记录，将中文船名、MMSI编码、未值守时间、未值守位置等信息通报渔业渔政部门。 登轮检查： 1.通过对船长、承担无线电通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2020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款、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常见海上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部分第3项。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任务的船员开展询问或实操测试，核查船员对值班值守、守听甚高频等职责的熟悉程度，判断是否存在隐患，并做好音视频记录。			
9	重要通航建筑消防安全（1.重要通航建筑物主要是指“两横一纵（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上的船闸和升船机，其他通航建筑物检查时可参照使用。2.根据通航建筑物的实际情况，安全运行主体为运行单位，检查的实施主体为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部门或执法部	1.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是否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消防安全的相关单位是否彼此职责明确、界限清晰。 2.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是否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3.涉及消防职责相关作业人员是否定期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和知识技能培训，符合岗位消防安全履职条件。 4.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火灾消防、人员疏散等应急演练，并开展演练后评估。 5.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是否按照《航道、通航建筑物及航运枢纽大坝运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指南（试行）》开展运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具体管控措施。 6.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是否开展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及消防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重大隐患的治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是否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及时开展隐患治理。 7.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是否编制并按批复执行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并按要求向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报送通航建筑物运行情况。针对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是否制定专项运行调度和通航保障方案。	1.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运行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文件材料； 2.现场抽查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抽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情况；抽查部分关键岗位从业人员消防应急处置情况。 1.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查看运行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相关文件；查看运行单位通航建筑物安全运行风险辨识手册及风险辨识记录等。 2.现场抽查重点场所安全风险公告及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1.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查看隐患排查制度相关文件；查看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信息档案；查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处理情况的备案证明材料。 2.现场向从业人员询问隐患排查治理的情况和通报情况（如通知、通告、会议记录等）；抽查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1.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航道、通航建筑物及航运枢纽大坝运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指南（试行）》1.6条。	通航建筑物的总平面布置、安全疏散设施、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等方面不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要求，隐患数量达到4条以上的，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门。)	8.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是否制定通航建筑物养护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闸阀门、船厢、启闭机等重要设施设备检查维保检修。 9.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是否对通过通航建筑物船舶进行安全提醒和监护, 落实客船、载运危险品船舶通过通航建筑物时必要的消防安全监护措施。	行方案、船舶调度计划、养护管理制度及维修保养记录等相关文件; 2.现场抽查运行方案、船舶调度计划、客船、载运危险品船舶过闸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 港口运营领域						
1	港口企业易燃易爆剧毒危险货物罐区、堆场、仓库、码头的危险货物泄漏、火灾、爆炸及中毒窒息安全风险	危险气体检测。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码头、涉及可燃或有毒气体泄漏的重大危险源罐区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罐区是否按照强制性标准设置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功能是否失效。	1.检查资料台账: (1) 安全评价报告、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分布图及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资料; (2) 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记录; 2.现场抽查: (1) 相关码头、罐区是否按照强制性标准设置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2) 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功能是否失效。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二)。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二)。	
		消防设施状况。储存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的罐区是否按照强制性标准设置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警设施, 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警设施功能是否失效。	1.资料审查: (1) 相关罐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备设施使用操作规程、安全评价报告、相关消防设计文件等资料; (2) 消防设备设施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记录; 2.现场抽查: (1) 相关罐区是否按照强制性标准设置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警设施; (2) 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警设施功能是否失效。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四)。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四)。	
		消防设施状况。储存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的罐区是否按照强制性标准设置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警设施, 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警设施功能是否失效。	1.资料审查: (1) 相关罐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备设施使用操作规程、安全评价报告、相关消防设计文件等资料; (2) 消防设备设施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记录;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四)。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四)。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2.现场抽查：（1）相关罐区是否按照强制性标准设置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警设施；（2）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警设施功能是否失效。			
		货物状态监测。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罐区是否设置独立安全仪表系统，系统是否能正常运行。	1.资料审查：（1）安全评价报告、相关设计文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资料；（2）独立安全仪表系统日常检查、维护记录； 2.现场抽查：（1）是否设置独立安全仪表系统；（2）独立安全仪表系统是否能正常运行。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七）。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七）。	
		现场作业管理。进行爆炸品、易燃液体和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毒性物质的港口作业，是否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作业区域是否设置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1.资料审查：（1）相关作业管理制度；（2）明确责任人相关文件； 2.现场抽查：（1）作业管理情况；（2）标志设置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库场危货管理。危险货物集装箱是否堆存在港区专用的堆场、仓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是否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是否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1.资料审查：相关管理制度。 2.现场抽查：（1）是否堆存在专用堆场、仓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2）现场询问部分作业及管理人员对制度的掌握熟悉和执行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2	港口企业危险货物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	超范围经营。是否超出《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许可范围从事易燃易爆、毒性、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危险货物作业。	1.资料审查：（1）是否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2）危险货物作业记录相关材料；（3）是否超出许可范围作业。 2.现场抽查：实际作业货种是否与经营许可的货种一致。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一）。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一）。	
		超能力作业。是否超出储罐的设计温度、压力、液位储存危险货物，是否超出介质储存温度储存危险货物，且未及时处理。	1.技术资料审查或现场抽查： （1）储罐的设计温度、压力、液位与危险货物储存要求匹配情况；（2）是否超出介质储存温度储存危险货物，且未及时处理； （3）超出介质储存温度储存危险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二）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二）。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3		超期限作业。《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第1类爆炸品（除1.1项、1.2项以外）、第2类气体和第7类放射性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是否超时、超量等违规存放。	货物的处置记录。 1.资料审查或现场抽查：相关危险货物集装箱是否超时、超量等违规存放。 2.现场询问部分作业及管理人员相关危险货物集装箱存放情况。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五）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五）	
		直装直取作业。《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1.1项、1.2项爆炸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是否按照规定实行直装直取作业。	1.资料审查或现场抽查：相关危险货物集装箱是否实行直装直取作业。 2.现场询问部分作业及管理人员相关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作业情况。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四）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四）	
		经营资质符合性。港口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出现超范围经营的行为；是否满足行政许可条件形式要求。	1.资料审查：（1）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与有效期；（2）是否具有许可资质及与企业经营范围相应的经营资质。	《港口法》第二十二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港口客运站依规落实实名制要求查验旅客实名身份等情况	实名制制度。是否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和实名制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制度；针对客流高峰、恶劣气象及设备系统故障，重大安保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实名制管理的特点，是否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1.资料审查：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2.现场询问部分工作及管理人员对制度的掌握熟悉和执行落实情况。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身份查验。是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是否禁止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登船；是否配备船票、身份证件扫描设备和信息存储设备等必要设施。	1.现场抽查或询问部分工作人员：（1）是否查验客户身份；（2）是否禁止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登船； 2.现场检查：必要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条；《客滚船码头安全管理指南》7.1.5。		
		人员密集场所管理。是否制定安全巡检制度，设置安全巡检岗；是否将码头作业区、旅客候船区、售票区、安全检查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作为重点巡检区域；是否设工作岗在登船梯（口），现场引导、监护，组织旅客有序上下船；是否依法制定旅客紧急疏散应急预案，并针对人员落水、踩踏等事故类型和对客流高峰或激	1.资料审查：（1）相关安全巡检制度建立情况；（2）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制定情况。 2.现场检查：（1）安全巡检人员对重点区域的巡检情况；（2）登船梯（口）现场引导、监护情况。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4.1.2、4.1.3、6.1。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增、人员冲突等突发事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4	港口客运站旅客及客滚车辆非法夹带或谎报、瞒报危险货物	滚装车辆安检。是否结合港口客运服务流程、滚装车辆港口作业安全特点以及客滚船舶船型制定滚装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和滚装车辆安全检查操作规程；是否建立禁止、限制载运危险物品目录；是否建立安全检查档案，保留安全检查记录。	1.资料审查：（1）是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规程；（2）是否建立禁限运目录、安全检查档案。 2.现场询问部分工作及管理人员对制度等的掌握熟悉和执行落实情况。	《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客滚船码头安全管理指南》4.1、4.2、7.2.1、7.2.13。		
		安检设施状况。为渤海湾、琼州海峡省际航线提供服务的客滚船滚装码头，为长江三峡省际航线提供服务的载货汽车滚装码头是否配备货运车辆安全检查设备；客滚船码头的车辆安全检查地点是否设置车辆引导标志和安全标志标识；是否分别设置旅客、车辆安检通道；车辆已检区域与未检区域之间是否设置有效的物理隔离；是否建立有安检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等制度。	1.资料审查：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2.现场检查：（1）设施设备配备及标示标志设置情况；（2）安检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情况。	《客滚船码头安全管理指南》7.2.3、7.2.9、7.2.10、7.2.11、7.2.12、7.2.15。		
		车辆及货物申报。是否建立登船滚装车辆和载运货物信息填报制度；是否按照《客滚船码头安全管理指南》要求执行信息填报要求；是否建立登船滚装车辆和载运货物信息档案，留存至少180日；是否通过网站、手机APP等方式提供电子表格，方便旅客提前下载填报信息。	1.资料审查：（1）企业是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2）登船滚装车辆和载运货物信息档案。 2.现场抽查：（1）登船滚装车辆和载运货物信息填报情况；（2）网站、手机APP等上的电子填报表格。	《客滚船码头安全管理指南》7.1.1、7.1.2、7.1.3。		
		客运码头安检。客运码头是否制定禁止、限制携带的危险物品目录，列明危险物品的种类和数量，并以图文、多媒体等方式在售票区、安全检查区公告；客运码头是否对安全检查人员进行安检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估，建立培训、考核档案；安检人员是否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禁止、限制携带的危险物品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处置，并及时采取防止危险发生的安全措施；危险物品交接情况是否记录、存档。	1.资料审查：（1）禁止、限制携带的危险物品目录；（2）安检业务培训 and 考核档案；（3）危险物品交接记录与存档材料。 2.现场检查：（1）禁止、限制携带的危险物品目录公告情况； （2）安检发现的禁止、限制携带的危险物品处置情况。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5.1.6、5.1.8、5.1.9。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船岸联合检查。是否按要求将安全检查情况告知船方并现场交接确认；是否开展船岸联合检查并现场相互确认；是否建立滚装车辆不良信用信息，与相关单位共享信息。	1.资料审查：（1）安全检查情况交接确认材料；（2）滚装车辆不良信用信息及共享记录。 2.现场抽查：船岸联合检查、现场交接确认等情况。	《港口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五）公路运营领域						
1	公路连续长陡下坡、临崖临水等易受冰冻雨雪影响路段除冰、除雪情况	1.是否对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公路交通领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极端天气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应对低温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的工作部署、是否开展相关工作检查、是否将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1.公路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公路交通领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极端天气有关工作的通知》，自查是否将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2.负有直接监管职责的省级、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通过访谈、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的方式，全覆盖排查直接监管的公路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对部提出除冰除雪有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3.根据各地公路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对2.中直接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行业指导管理职责的省级、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访谈、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等方式，按照《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抽查、巡查下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对部提出除冰除雪有关要求的部署、落实情况。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公路交通领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极端天气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一至五条。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2.是否按照工作部署和预案要求做好重点保障路段排查、装备物资预置、人员力量保障、重点路段排查等工作落实，是否建立重点路段、人员与装备物资配置一张图，是否制定相关工作手册或指南，是否针对重点路段制定专门抢通保通方案。	1.公路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核查的方式，自查是否按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和预案要求做好事前应对准备工作。 2.负有直接监管职责的省级、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通过访谈、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的方式，全覆盖排查直接监管的公路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事前应对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3.根据各地公路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对2.中直接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行业指导管理职责的省级、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访谈、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等方式，按照《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抽查、巡查下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事前应对准备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公路交通领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极端天气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附件4。		
		3.各级物资储备库是否备足备齐除冰除雪装备、融雪剂、防滑料等，是否建立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机制。	1.公路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核实的方式，自查装备物资储备库除冰除雪装备物资的储备情况；通过访谈、资料查阅的方式，自查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机制建立情况。 2.负有直接监管职责的省级、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公路交通领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极端天气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三条，《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附件4。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照《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通过访谈、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的方式，全覆盖排查直接监管的公路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装备物资储备库除冰除雪装备物资的储备情况，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机制建立情况。 3.根据各地公路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对2.中直接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行业指导管理职责的省级、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访谈、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等方式，按照《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抽查、巡查下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装备物资储备库除冰除雪装备物资的储备情况，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机制建立的部署和落实情况。			
		4.是否按照相关预案、手册、方案要求开展工作，是否做好重点路段雨雪前排查、雨雪中巡查和雨雪后复查，是否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碎冰、积冰、暗冰，是否及时做好融雪与防滑措施。	1.公路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核实、视频检查的方式，自查重点路段雨雪前排查、雨雪中巡查、雨雪后复查以及除冰除雪的台账和实际效果。 2.负有直接监管职责的省级、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通过访谈、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的方式，全覆盖排查直接监管的公路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公路交通领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极端天气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三条，《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附件4。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重点路段雨雪前排查、雨雪中巡查、雨雪后复查以及除冰除雪的工作台账和实际效果。 3.根据各地公路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对2.中直接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行业指导管理职责的省级、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访谈、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等方式，按照《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抽查、巡查下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重点路段雨雪前排查、雨雪中巡查、雨雪后复查以及除冰除雪的工作部署和工作台账、实际效果。			
2	农村公路通客运班线临水临崖路段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	1.农村公路管理单位是否按有关统计制度、标准规范和通知要求开展本地区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设置情况排查工作，是否建立安全设施清单和工作台账，是否对清单和工作台账进行动态核查梳理。	1.农村公路管理单位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设施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的通知》《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自查是否将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2.省、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通过访谈、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的方式，排查农村公路管理单位对相关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的落实情况。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设施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1〕690号）第二点任务（二）。 《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明细表（交行统 NG105表）		
		2.对于已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通客运班线临水临崖路段，农村公路管理单位是否按照公路养护规范等有关要求进行巡查养护，对巡查发现的损坏、缺失等是否开展修复或列入养护计划。	1.农村公路管理单位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照有关技术标准，自查是否将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2.省、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通过访谈、	《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的方式，检查农村公路管理单位对通客运班线临水临崖路段安全防护设施巡查养护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			
		3.对于尚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通客运班线临水临崖路段，农村公路管理单位是否进一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是否建立了清单台账，是否制定了整改计划，是否采取了的安全保障措施。	1.农村公路管理单位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设施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的通知》和有关技术标准，自查是否将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2.省、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通过访谈、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的方式，检查农村公路管理单位对通客运班线临水临崖路段风险隐患排查处置等情况。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设施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1〕690号）第二点任务（二）。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涉及规范》。		
3	特长隧道监测体系建设情况，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对机制建立情况	1.视频监测设备、通风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等设施布设是否满足要求，功能是否完备，是否正常运行。中央控制管理系统功能是否符合标准。	1.公路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现场或后台查看监测设备、通风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中央控制管理系统等运行情况，对照有关文件和技术标准全面自查是否符合要求。 2.负有直接监管职责的省级、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后台查看等方式全方位排查公路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有关系统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根据各地公路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对直接监管本“检查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行业指导管理责任的省级、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后台查看等方式，抽查、巡查下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养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桥梁、隧道及其他重点路段视频监测设备的布设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2—2014）第5、6、7、9、10、12条。《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通用设计规范》（JTG D80-2006）第7.3.6条。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对有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2.是否针对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是否定期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应急处置、机电系统操作培训。	1.公路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通过调阅资料等方式,对特长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制度、专项应急演练有关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通过测试、问答等方式,全面检查关键岗位人员,考察其对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流程的掌握情况。 2.负有直接监管职责的省级、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阅、检查关键岗位人员应急预案和流程掌握情况等方式全方面排查公路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相关工作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根据各地公路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对直接监管本“检查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行业指导管理责任的省级、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阅、检查关键岗位人员应急预案和流程掌握情况等方式,抽查、巡查下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养单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对有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第8.0.7条。《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第7.3.3条。		
4	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要求落实情况,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货车上路行驶问题隐患	1.入口是否实施不停车称重检测、出口是否合理布设称重检测设施(设备)并正常运行;是否完全实现“货车必检、超限禁入”要求,称重检测设施(设备)前方是否采取渠化路面、设立标志标识及电子抓拍等措施,有效引导货车进入称重检测车道接受检测,是否实现客货分离有效引导货车进入称重检测车道接受检测,称重设备、轮轴识别设备、车牌识别及抓拍设备、视	1.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自查高速公路称重检测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公路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的通知》。《高速公路称重检测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二项,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频监控设备、电子显示屏和安全引导设施是否齐全，称重检测设施(设备)是否经市场监管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书，车货总质量误差(首次检定和后续检定)；超限超载标准认定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运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称重检测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附件 1。		
		2.收费站入口是否完全实现“货车必检、超限禁入”，禁入数量是否合理，称重检测数据及时率、准确率、完整率是否正常。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治超系统省级平台数据，筛选出本省问题收费站清单，按照按照《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开展巡查。			
		3.收费站入口是否存在货车不进站称重检测直接进入高速公路情况，是否存在显示屏不显示称重检测信息情况，是否存在显示屏安装位置不合理，货车司机无法看到称重检测信息情况，是否存在将违法超限超载货车直接放入高速公路行驶情况，收费站出口是否存在对所有货车都不称重检测情况；收费站是否存在将 6 轴车按 49 吨、4 轴车按 36 吨一律放行进入高速公路行驶情况，称重检测设备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检定情况（特别是出口称重检测设备）；收费站系统是否可人工修改称重检测数据情况；收费站出口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是否开展倒查。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省级问题收费站清单，按照《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巡查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要求工作落实情况。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二项，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 吨。	
		4.省市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否落实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是否转发、制定相关制度文件，是否对各级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是否明确、公开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做好台账记录，是否严格落实定点联合执法工作流程（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称重检测、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并制作称重和卸载单；由公安交管部门单独实施处罚和记分，最后制作相关文书存档），是否严格按照《公路货运车辆超限	1.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排查、抽查治超站点联合执法情况。 2.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巡查治超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超载认定标准》实施处罚和记分。	站点联合执法情况。			
(六)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						
1	桥梁上部结构和桥墩(柱、塔)施工垮塌、人员坠落风险	1.施工现场安全爬梯、施工通道、作业平台是否规范设置临边、洞口防护设施,是否存在起重机违规调运人员的情况。 2.模板是否按要求设置支撑、对拉杆件,是否存在未正确安装、松脱失效等问题;承重模板拆除是否按顺序进行,并达到混凝土设计强度要求。 3.支架支撑、搭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规定设置剪刀撑、缆风绳,是否按方案开展预压和验收; 4.挂篮拼装后是否按要求进行荷载试验,挂篮移动时混凝土强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5.架桥机未调平或调平不规范即开展架梁作业的情况是否存在,横坡、高差、梁重等架梁工况是否超过或濒临架桥机允许值。 6.梁式桥施工中相邻梁板间是否有效连接;斜拉桥施工中,塔端挂索施工平台是否按方案设置;悬索桥施工中,承重索及其他钢丝绳投入使用前是否经验收合格;拱桥施工中,是否按专项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拱圈施工、拱架卸落。 7.高处作业时,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是否到位,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母锁悬挂点。	1.查阅资料,检查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验收记录以及相关检测数据等,确认施工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2.查看施工现场,检查参建单位是否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架桥机安全规程》(GB 26469-2011)。《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1.模板和支撑体系的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搭设、验收、预压、拆除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2.爬(滑)模系统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3.挂篮、移动模架未经设计加工,拼装后未经验收,支撑系统未按施工方案荷载试压,或荷载试压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4.挂篮移动、承重模板或支撑体系拆除时,结构混凝土强度和弹性模量未达到设计要求,或预应力未按设计要求张拉。 5.穿跨越公路、航道、铁路、轨道交通等既有线路进行梁板安装或架桥机移动过孔期间,未采取交通安全保障措施; 6.斜拉桥施工中,塔端挂索施工平台未按方案设置; 7.悬索桥施工中,猫道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架设或拆除,或未采取抗风稳定措施,或猫道使用的承重索及其他钢丝绳投入使用前未经验收合格; 8.拱桥施工中,拱圈施工或拱架卸落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实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施。	
2	隧道掌子面施工坍塌风险	1.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地质条件严重不符，或围岩级别跨等级变化时，是否进行动态设计。 2.是否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开挖、支护方法，围岩级别变化时是否未按规定调整隧道开挖、支护方法。 3.隧道开挖面是否及时实施初喷，钢架安装、支垫是否稳固，系统锚杆与超前支护是否按规范实施。 4.施工安全步距是否超标。 5.初支是否按要求设置锁脚锚杆。 6.仰供是否按方案施工并及时封闭成环。 7.作业面带水施工中，是否按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防排水措施，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时是否停止施工。 8.瓦斯隧道是否落实通风和防爆措施。	1.查阅资料，检查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现场监测、超前地质预报等资料，查看突发情况下紧急处置情况。 2.查看施工现场，检查参建单位是否按施工方案和标准规范要求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3660-2020）。《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坍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1.开挖方法、支护参数选择未按设计要求或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开挖方法、支护方式；浅埋、偏压等特殊环境条件隧道未按方案实施监控量测。 2.施工中出現涌水突泥、高压喷水、出水量突然增大、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掉块、坍塌等突发性异常情况，未停工撤人。 3.未按超前地质预报实施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开展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或监控量测超过预警值未采取有效措施。 4.非全工序机械化作业的四级及以上围岩仰拱与掌子面的距离、二次衬砌距掌子面距离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控制。 5.隧道洞口高陡边坡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防护和监测。 6.实际地质条件与勘察设计文件严重不符或围岩级别跨等级变化时，未按规定进行动态设计。 7.隧道施工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实施，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达到或超过限值后仍继续作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业。 8.瓦斯隧道的防爆供电系统、瓦斯检测系统未按技术规范设置或系统功能失效，瓦斯浓度达到或超过限值时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9.盾构始发反力架未经专项设计，强度、刚度及反推力不足，盾构始发参数调节不当的。 10.盾尾密封失效仍继续作业。	
3	沉井围堰施工坍塌风险	1.沉井箱体施工是否进行监测或监测超过预警值是否采取应对措施； 2.沉井采用不排水吸泥吹砂等方法下沉时，沉井内水头高度是否按技术规范要求控制； 3.围堰施工是否符合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是否随意拆除任意削弱围堰内部支撑杆件； 4.围堰接高和下沉工程中是否采取保持围堰稳定的措施； 5.施工船舶是否系泊在围堰上。	1.查阅资料，检查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现场监测数据等资料，查看突发情况下紧急处置情况。 2.查看施工现场，检查参建单位是否按施工方案和标准规范要求施工，是否存在施工船舶违规系泊在钢围堰上。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坍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1.围堰安装（填筑）、拆除、监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2.钢套筒内部支撑杆件碰撞变形、随意拆除、擅自削减、堆载重物等情形未处理；结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即开始排水或超过设计水头差进行抽水施工。 3.通航水域围堰无船舶防撞警示措施，或施工船舶违规系泊在围堰上。	
4	深基坑施工坍塌风险	1.深基坑侧壁出现局部滑塌、大量漏水或流土，基坑底部出现涌水或涌砂等情况，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时是否及时撤离人员。 2.深基坑开挖可能损害邻近建（构）筑物和临时设施，是否按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深基坑是否按施工方案、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超过预警值是否采取处理措施。 4.深基坑是否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逐级开	1.查看施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存在开挖顺序、支护参数、降排水、监控量测未按方案实施的情况。 2.查看施工现场，是否存在局部滑塌、大量漏水或流土、底部涌水涌砂等情形下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坍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1.深基坑开挖、支护、降排水、监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2.深基坑侧壁出现局部滑塌、大量漏水或流土，基坑底部出现涌水或涌砂等情况，未停工撤人。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挖逐级支护，深基抗边沿堆载是否超出规范和设计要求。				
5	高边坡施工坍塌风险	1.滑坡地段施工中，开挖路堑或修筑抗滑支挡构筑物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分段跳槽开挖。 2.边坡开挖中，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自上而下分级开挖放坡和防护。 3.不良地质路堑高边坡施工中，未有效监测边坡稳定性。 4.改扩建边坡扩挖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查看施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存在滑坡地段高边坡修筑抗滑支挡构筑物分段跳槽开挖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2.查看施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监测方案、监测布设点，是否按规定实施边坡稳定性监测。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1.滑坡地段高边坡修筑抗滑支挡构筑物分段跳槽开挖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不良地质路堑高边坡开挖、防护和监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6	大型临时设施施工坍塌风险	1.临时码头、水上作业平台、施工栈桥、围堰等是否按规定进行设计，是否有计算书，是否做到图纸齐全（平面图、断面图、局部大样图等）。 2.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需经专家论证、审查的是否按规定设施，方案中质量、安全要求是否明确。 3.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形成验收和检查记录（重点检查基桩是否按要求沉到位）。 4.使用过程是否按要求进行沉降位移观测，并形成观测记录。 5.对照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检查是否按要求进行设置。如：水上作业平台或施工栈桥，重点查看剪刀撑、水平撑与基桩的连接，承重梁、贝雷片限位，以及贝雷片搁置位置等方面。	1.查阅资料，检查大型临时工程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验收和检查记录、沉降位移观测记录等相关资料。 2.查看现场，检查大型临时设施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 《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规程》（JT/T 1495-2024）。	临时码头未进行专项设计，或使用前的验收未按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7	工程施工驻地防范火灾、暴雪坍塌、人员一氧化碳中毒等措施落实	1.施工驻地是否存在使用电炉、碘钨灯等大功率电器以及明火取暖等情况。 2.驻地临时设施是否结合实际采取有效的防极端强降雪措施。 3.驻地消防设施配备是否满足要求。	1.查看施工驻地，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取暖、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要求、极端强降雪防范应对不力等情况。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 and 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办公区、生活区、预制场、加工场、拌和场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1.未进行灾害风险评估且无有效防护措施，设置在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塌方、崩塌、洪水、雪崩等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危险区域。2.办公区、生活区未与作业区、易燃易爆物品存储区、架空明设的用电线路等保持安全距离，或设置在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拌和罐体等高耸设备倾覆范围内。	
8	春节后人员返岗或新进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技术交底不到位	1.春节假期停工项目，是否做好留守人员值班和施工人员离场安排。 2.对劳务人员（含节后返岗或新进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技术交底。 3.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内容根据返岗或进场工作情况制定，是否具有针对性。	1.查看资料。检查交底及培训记录等资料，是否进行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台账是否齐全；培训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 2.查看现场。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是否规范。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201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七）极端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方面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冬季极端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部署情况	1.是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防范应对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极端自然灾害要求。 2.是否结合实际，针对性开展了有关防范应对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极端自然灾害的工作部署，并采取了相应措施。	1.资料审查：企业和交通运输部制定贯彻落实有关防范应对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极端自然灾害的相应文件、措施和检查等工作台账。 2.资料审查：企业和交通运输部制定相应防范应对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极端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 3.现场抽查：根据企业人员花名册，随机抽取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座谈或询问。 4.座谈访谈：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交流，了解督促指导企业自查、下级部门排查抽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2.《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预案。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2356号）。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2025年度防范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的通知（交应急明电〔2024〕136号）。		
2	冬季极端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1.公路基础设施。是否开展针对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风险点、临水临崖、高填深挖、公路下穿通道等较高以上风险路段的排查巡查。	1.资料审查：企业和交通运输部开展防范应对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极端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的相关文件及工作台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2.《城市公共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3.《巡游出租汽车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范措施落实及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2.港口、码头。是否开展港口、码头防范应对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极端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港口码头大型机械是否落实有关防范措施。 3.客运场站、“两客一危”车辆、城市公交、城市轨道交通。是否开展客运场站、城市公交、城市轨道交通防范应对冰冻雨雪等极端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两客一危”车辆、城市公交、城市轨道交通是否落实有关防范措施。 4.施工工地和驻地。是否开展施工工地和驻地防范应对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极端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5.重点水域、船舶。是否开展重点水域、桥区、水上锚地、渡口、船舶、水上作业风险隐患排查。	2.现场抽查：企业风险隐患排查落实情况。 3.现场抽查：根据企业人员花名册，随机抽取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座谈或询问。 4.座谈访谈：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交流，了解督促指导企业自查、下级部门排查抽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4.《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条。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方案》的通知。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2025年度防范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的通知。7.《“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4.3.2、4.3.3。		
3	冬季极端天气预警与预防机制建设情况	是否针对冬季防范应对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极端自然灾害，建立预警与预防机制，是否启动防御响应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	1.资料审查：企业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冬季极端恶劣天气预警与预防响应等文件。 2.资料审查：企业和交通运输部制定相应防范应对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应急预案。 3.资料审查：交通运输部与气象、应急、水利、公安交管、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研判、联动响应等有关文件、工作台账；企业落实预警响应有关文件、工作台账。 4.现场抽查：根据企业人员花名册，随机抽取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座谈与询问。 5.座谈访谈：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交流，了解督促指导企业自查、下级部门排查抽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1.《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2.《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预案。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方案》的通知。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2025年度防范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的通知（交应急明电〔2024〕136号）。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公路交通领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极端天气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三条。		
4	冬季极端	1.是否制定冬季极端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1.资料审查：企业和交通运输部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2.是否开展冬季极端恶劣天气应急预案演练。	1.制定的冬季极端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等有关应急预案。 2.资料审查：企业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的防范应对冬季极端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演练记录。 3.现场抽查：根据预案和演练记录的内容，随机抽取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座谈与询问。 4.座谈访谈：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交流，了解督促指导企业自查、下级部门排查抽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办法》第三十二条。2.《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第二十一条。3.《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预案。		
5	冬季极端恶劣天气应急队伍和装备预置情况、应急装备物资维护保养情况	1.是否针对冬季极端恶劣天气预警信息，有针对性提前预置应急队伍。 2.是否开展应急装备物资维护保养。	1.资料审查：企业和交通运输部门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储备、预置、使用、调拨、维护保养台账。 2.现场抽查：根据台账记录，随机抽取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座谈与询问。 3.现场核查：结合当地低温雨雪冰冻、寒潮大风等预报预警，赴桥梁、坡道、码头等重要节点现场核查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预置情况。 4.现场核查：赴有关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库），实地核查应急装备物资维护保养情况。 5.座谈访谈：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交流，了解督促指导企业自查、下级部门排查抽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1.《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2.《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预案。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2025年度防范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工作的通知》。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公路交通领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极端天气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三条。5.《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技术规范》（JTG/T 6420—2024交通运输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6	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落	1.是否制定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相关制度。 2.是否按要求开展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 3.是否按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1.资料审查：企业和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值班值守制度文件、应急值班工作和信息报送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 2.现场核查：随机询问企业和交	1.《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2.《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应急发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实情况		通运输部门负责同志和值班人员 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情况。 3.座谈访谈：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人或工作人员交流，了解 督促指导企业自查、下级部门排 查抽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2022）17号）第三章“主 要任务”第二条。		
（八）安全管理方面						
1	企业全员 安全生产 责任制建 立和落实 情况，安 全生产规 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 等制定和 实施情况	1.企业是否建立了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 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的全员安 全生产责任制。 2.企业是否建立了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 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保障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 的投入；企业是否根据生产性质、技术 设备特点和技术要求等，结合实际给员工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 严格执行。 4.企业是否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 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 及事故应急措施。	1.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 文件、企业与分支机构层层签订 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查阅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相关文件。 3.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 制定情况。 4.随机抽取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 行座谈与询问，了解企业全员安 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制定和实施 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 条、第四十四条；《2024年交 通运输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 作要点》；《交通运输系统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方案（2024-2026年）》。		
2	针对春 运、春节 安全生产 特点，加 强安全生 产教育和 培训计划 制定和执 行情况	1.企业是否编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 划。 2.企业是否结合春运及春节假期特点，开 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 3.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全覆盖安全教 育培训。	1.查阅企业制定的年度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培训考核记录 和相应的佐证材料。 2.查阅企业针对春运、春节安全 生产特点制定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3.查阅企业对违法违规和事故人 员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和处理记录 台账。 4.现场随机抽取部分关键岗位人 员或应急处置人员进行座谈与询 问，了解春运春节期间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 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季节性 特征和风险防范化解指导意 见》。		
3	企业安全	1.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构建安	1.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方法	主要依据	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	备注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春运、春节假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提级管控情况	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 2.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构建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及时治理，实现闭环管理。 3.企业是否按照部工作部署，由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春运、春节期间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 2.查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工作方案。 3.查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清单以及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文件，重大风险的辨识、防护措施和备案记录，重点核查春运、春节期间的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4.查看企业的隐患排查记录，核查是否符合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的要求。 5.现场查看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6.随机抽取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座谈与询问，了解其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的了解情况。	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五款；《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方案》《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方案》；《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行业各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4	各地落实春运、春节假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情况	1.管理部门是否针对春运、春节假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计划、部署安排、建立工作机制推动落实。	1.查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推动工作情况。 2.查看对可能造成群死群死事故的重大风险隐患等提级管控情况。 3.查看推动各级严格重大风险管控、闭环整改重大隐患工作情况。 4.查看建立的重大风险隐患清单和台账。	《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方案》。		